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可能透過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  
收購凱傲的股份**

**可能收購凱傲股份**

謹此提述二零一二年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已就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並已授出若干期權(包括認購期權)。亦謹此提述第一份通函及二零一三年公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可能行使認購期權及行使凱傲認購期權的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歐洲中部時間)收購事項交割及行使凱傲認購期權後，凱傲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歐洲中部時間)開始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買賣，且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濰柴盧森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凱傲已發行股本的30%及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的70%權益。

誠如下文進一步詳述，Superlift認購期權的估計行權價格將合共為95,333,723歐元(相等於約998,840,016港元)，而當有關金額與濰柴盧森堡就行使凱傲認購期權支付的對價合併計算時，則為423,713,723歐元(相等於約4,439,375,790港元)，超出上限金額。因此，本公司須就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股東批准規定。

假設全面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濰柴盧森堡)進一步收購凱傲已發行股本的3.3%，並持有凱傲已發行股本的33.3%。

為使董事會擁有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的靈活性(倘彼等決定行使)，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事先徵求股東批准以行權價格95,333,723歐元可能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並授權董事會行使全部權力處理有關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的事宜。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i)收購事項；(ii)授出若干有關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的認沽期權(見二零一二年公告)及；(iii)行使凱傲認購期權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少於100%，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將仍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Superlift認購期權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1. 緒言

謹此提述二零一二年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已就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並已授出若干期權(包括認購期權)。亦謹此提述第一份通函及二零一三年公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可能行使認購期權及行使凱傲認購期權的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歐洲中部時間)收購事項交割及行使凱傲認購期權後，凱傲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歐洲中部時間)開始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買賣，且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濰柴盧森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凱傲已發行股本的30%及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的70%權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四月股東特別大會」)上，鑒於當時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架構及認購期權的實際行權價格的不確定性，為使董事會擁有行使認購期權的靈活性，股東大會已事先批准可能行使認購期權，惟認購期權的行權價格合共不得超出上限金額，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行使認購期權的事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濰柴盧森堡就行使凱傲認購期權所付的對價乃按每股凱傲股份24歐元計算，合共為328,380,000歐元(相等於約3,440,535,774港元)，有關金額介乎四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上限金額40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4,190,920,000港元)範圍之內。

誠如下文進一步詳述，Superlift認購期權的估計行權價格合共為95,333,723歐元(相等於約998,840,016港元)，而當有關金額與濰柴盧森堡就行使凱傲認購期權支付的對價合併計算時，則為423,713,723歐元(相等於約4,439,375,790港元)，超出上限金額。超出上限金額的原因是凱傲的估計資本架構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有所變動。為優化其資本架構，凱傲集團原計劃透過結合下列各項降低槓桿比率：(i)資本化Superlift Funding貸款；(ii)由濰柴行使凱傲認購期權；及(iii)首次公開發售。於分析公開買賣的同行公司之財務資料後，凱傲決定降低其淨債務/EBITDA比率至2.6倍。根據此原有方案計算，濰柴就行使凱傲認購期權及Superlift認購期權應付的總對價約為400,000,000歐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凱傲就其首次公開發售發起預先路演。於此期間，投資者的回應普遍正面，惟許多投資者對凱傲相對較高的槓桿比率表示關注。投資者相信，倘凱傲無法進一步降低其目標槓桿比率，首次公開發售的估值及定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確保首次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凱傲決定增加其已計劃的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規模，而此舉將有效降低其淨債務/EBITDA比率至約2.2倍。由於凱傲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有所增加，濰柴盧森堡就透過行使凱傲認購期權增加其於凱傲已發行股本的股權至30%而需要支付的行權價格較原先估計為高。這導致當Superlift認購期權的估計行權價格與濰柴盧森堡就行使凱傲認購期權所付的對價合併計算時超出上限金額。因此，本公司須就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凱傲已發行98,900,000股股份。假設全面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及根據凱傲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濰柴盧森堡)進一步收購3,263,700股凱傲股份(相當於凱傲已發行股本的3.3%)(有關進一步收購事項稱為「進一步收購事項」)，並持有32,933,700股凱傲股份(相當於凱傲已發行股本的33.3%)。

為使董事會擁有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的靈活性(倘彼等決定行使)，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事先徵求股東批准以行權價格95,333,723歐元可能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並授權董事會行使全部權力處理有關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的事宜。

## 2. 可能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

Superlift認購期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Superlift為授予人及濰柴盧森堡(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承授人。
- 期權股份                                 :     濰柴盧森堡有權向Superlift購買凱傲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行使時凱傲已發行股本的3.3%。
- 行使期                                     :     濰柴盧森堡可(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收購事項交割之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時間或(ii)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在任何情況下，倘Superlift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獲行使及交割，Superlift認購期權將於該日結束時屆滿。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Superlift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可予行使。

行權價格 : 行權價格相當於以下各項之總和(i) 61,644,000歐元(「交割後凱傲投資股權價值」),相等於約645,862,681港元);及(ii)自收購事項交割之日後起至Superlift認購期權獲交割之日止對凱傲的任何新增資總額的按比例對應金額部分(「新增資額」);及(iii)減去凱傲在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後及直至Superlift認購期權獲行使之日止向股東所進行的股利支付或其他分配的總額的按比例對應金額部分(「交割後股利支付」)。就計算新增資額的金額而言,發行新股份的各新增資額將予調整,猶如有關調整乃按交割後凱傲投資股權價值作出。由於(i)金額為118,053,844歐元(相當於約1,236,885,540港元)的Superlift Funding貸款已轉換為凱傲的新股份;(ii)凱傲認購期權已獲濰柴盧森堡行使以認購新的凱傲股份,對價為328,380,000歐元(相當於約3,440,535,774港元);及(iii)凱傲已於首次公開發售籌集合共413,423,712歐元(相當於約4,331,564,258港元),經調整上述出資(猶如各項調整均已按交割後凱傲投資股權價值作出)後,並假設概無進一步新增資額或交割後股利支付,則Superlift認購期權的行權價格將為95,333,723歐元(相當於約998,840,016港元)。

倘濰柴盧森堡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則濰柴盧森堡將於所有必要先決條件(於下文「先決條件」分段載列)獲達成後支付行權價格。成交須受由Superlift及濰柴盧森堡於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後一個月內訂立的相關銷售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的最後期限所規限。四個月期間合共為訂立有關凱傲股份的銷售轉讓協議及完成有關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的先決條件所需的估計最長期間。

行權價格由框架協議及凱傲股東協議訂約各方根據收購事項的初始投資價格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就磋商過程及釐定收購事項的對價而言，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經公平商業磋商後，本公司與凱傲以收購事項的初步價格為基礎進行進一步磋商過程。其後，凱傲向本公司及其顧問團隊(包括財務顧問、會計及稅務顧問、行業顧問及法律顧問)提供資料以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

評估投資凱傲的初步價格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審閱凱傲業務表現；
- (b) 評估叉車行業趨勢；
- (c) 評估凱傲的規模、銷售及生產能力、產品、技術及品牌及對比同業的標準評價；
- (d) 評估本公司及凱傲之間的戰略合作可能產生的戰略利益；及
- (e) 本公司財務顧問的可資比較分析，包括：
  - (i) 審閱叉車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當時的現行及歷史市場交易倍數；及
  - (ii) 審閱涉及叉車公司的可資比較先例的交易倍數。

根據上述分析，初步價格被視為介乎可接受作進一步磋商的範圍內。本公司繼續與凱傲進行進一步磋商，並得以進一步減低收購事項對價。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收購事項，並認為對價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根據凱傲股東協議，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須待達成(或根據適用法律獲允許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就進一步收購凱傲股份獲授所有必要的合併管制許可；
- (ii) 本公司獲得德國對外貿易法下的批准(如需要)；
- (iii) 本公司就透過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進一步收購凱傲股份取得中國政府的所有必要批准；
- (iv) 股東授出有關透過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進一步收購凱傲股份的必要批准；及
- (v) 在歐盟成員國、美國及瑞士均不存在禁止濰柴盧森堡進一步收購凱傲股份的任何禁令或其他法院或政府命令。

於本公告日期，第(ii)分段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本公司無意豁免上文所載的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根據凱傲股東協議的條款，一旦濰柴盧森堡持有凱傲30%或以上的股份，訂約方將在指定法律框架下採取所有行動，確保凱傲監事會(監事會由十六名成員組成，八名為股東代表，八名為僱員代表)八名股東代表中三名為由濰柴盧森堡提名的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監事會成員)。於本公告日期，濰柴盧森堡的提名人譚旭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江奎先

生(非執行董事)及John Feldmann先生已出任凱傲監事會的股東代表。儘管John Feldmann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彼已於若干公司出任監事會職位，並在業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此外，根據凱傲股東協議，在於行使凱傲認購期權及Superlift認購期權後，濰柴盧森堡持有凱傲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最少33.3%已發行股本，而Superlift或濰柴盧森堡擬轉讓其所持有的任何凱傲股份的情況下，則另一名相關股東將有權行使該等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此外，凱傲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協定，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濰柴盧森堡持有凱傲最少33.3%已發行股本，彼等將會在指定法律框架下支持選舉由濰柴盧森堡指定的一名監事會成員為凱傲監事會主席。

德國股份公司設有強制性的雙層委員會制度：管理委員會(Vorstand)為負責公司實際管理的執行團體，而監事會(Aufsichtsrat)的權力則限於監管職能，包括(除若干批准規定外，如下文所載)與管理委員會的面對面報告及諮詢權。

監事會將委任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及可撤銷任命(僅就具備理由而言，如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重大違反其職責)。監事會將負責監管凱傲的管理委員會，而主要業務決定(包括主要業務合併、收購、重組、剝離、投資、財務安排及其他一般業務過程外的重大事宜)則須事先取得監事會的同意。除根據管理委員會議事程序規定須待監事會批准的事宜外，監事會可指定須待其批准的其他事宜(惟有關事宜須與重大交易或一般業務以外的其他事宜有關)。另一方面，監事會無權干預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或給予管理委員會具體指示。

監事會的主席須召開監事會會議，並擔任會議的主席。主席亦在協調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工作方面擔任重要角色，並為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聯絡人。此外，主席於贊成票及反對票相同的情況下可投決定票。此可能屬重要安排，原因是根據德國僱員共同決定制度，監事會有一半的成員為僱員代表。

### 3. 有關凱傲及SUPERLIFT的資料

#### (a) 凱傲

據本公司所知，凱傲為凱傲集團的控股公司，由多間以六個品牌(包括林德(Linde)、施蒂爾(STILL)、芬威克(Fenwick)、歐模施蒂爾(OM STILL)、寶驪(Baoli)及沃爾塔斯(Voltas))經營業務的實體組成。以收益及單位計，凱傲集團是歐洲最大的叉車製造商，並為全球第二大製造商。凱傲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國際供應商。林德(Linde)和施蒂爾(STILL)品牌是世界範圍內的高端品牌。芬威克(Fenwick)是法國最大的物料搬運產品供應商。歐模施蒂爾(OM STILL)是意大利市場的領先者。寶驪(Baoli)品牌重點關注經濟型產品的市場(尤其是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沃爾塔斯(Voltas)是印度市場的兩個領先者之一。凱傲已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而凱傲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歐洲中部時間)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凱傲持有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非全資的間接附屬公司)超過10%的固定合夥資本，凱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彼等各自於凱傲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外，凱傲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下文載列凱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經審核)
收入	4,726,664	4,368,395
稅前盈利(虧損)	310,628	(58,885)
稅後收入(虧損)淨額	161,088	(92,926)

根據凱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凱傲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60百萬歐元。

## (b) Superlift

據本公司所知，Superlift是一家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100%由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和Goldman, Sachs & Co.管理的基金所有。於本公告日期，Superlift持有凱傲已發行股本的48.6%。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Superlift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4.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有關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的授權

誠如第一份通函所披露及根據四月股東特別大會，鑒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架構及繼而認購期權的實際行權價格的不確定性，為使董事會擁有行使認購期權的靈活性，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可能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的行權價格合共不得超出上限金額，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行使認購期權的事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濰柴盧森堡就行使凱傲認購期權應付的對價乃按每股凱傲股份24歐元計算，合共為328,380,000歐元(相等於約3,440,535,774港元)，有關金額乃在四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上限金額範圍之內。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會否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作出決定，而任何該等決定將由董事會商議後得出。然而，股東應留意Superlift認購期權僅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行使。

誠如上文「2.可能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行權價格」分節所載，Superlift認購期權估計行權價格合共為95,333,723歐元(相當於約998,840,016港元)，有關行權價格乃根據將予收購的3,263,700股凱傲股份及每股凱傲股份約29.21歐元的價格(即根據交割後凱傲投資股權價值釐定的每股凱傲股份價格)計算得出。濰柴盧森堡將以現金支付有關建議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的應付對價，預期有關對價將自本集團財務資源撥支。

當上述Superlift認購期權估計行權價格(即95,333,723歐元(相當於約998,840,016港元))與濰柴盧森堡已付行使凱傲認購期權的實際對價(即328,380,000歐元(相當於約3,440,535,774港元))合併計算時，總對價將為423,713,723歐元(相當於約4,439,375,790港元)，超出上限金額。因此，本公司須就進一步收購事項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當與收購事項以及行使凱傲認購期權合併計算時，將仍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

誠如「2.可能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行權期」分節所載，濰柴盧森堡可(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後任何時間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ii)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由於Superlift認購期權的每股行權價格乃根據交割後凱傲投資股權價值釐定，故不論Superlift認購期權何時獲行使，有關行權價格仍然維持相同。鑒於股市波動及為獲得最大的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於作出知情決定以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前評估凱傲的表現(尤其是與Superlift認購期權的每股行權價格有關的凱傲股份價格)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Superlift認購期權並無獲行使。

考慮到目前市場的波動性及凱傲股份的股價波動的風險，為使董事會對最近期宏觀經濟環境發展、叉車行業的前景、凱傲的業務表現及在較接近Superlift認購期權行使期到期時凱傲當時的股票價格有更佳的評估，本公司僅會於較後階段召開必要的董事會會議以釐訂是否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為使董事會擁有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的靈活性(倘彼等決定行使)，本公司建議事先徵求股東批准以行權價格95,333,723歐元可能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並授權董事會行使全部權力處理有關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的事宜。

由於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須待董事會決定及若干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後方可實行，故Superlift認購期權未必獲行使。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董事會批准任何關於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的行動，本公司將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倘董事會決定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有關相關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就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及濰柴盧森堡應付的對價的詳情將於有關公告內披露。

## 5. 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工程機械用柴油機、重卡、重型變速器及發動機以及重卡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如上文所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濰柴盧森堡)持有凱傲已發行股本的30%。進一步收購事項交割後，本公司於凱傲的股權將增至33.3%。

根據凱傲股東協議，在於行使凱傲認購期權及Superlift認購期權後，濰柴盧森堡持有凱傲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最少33.3%已發行股本，而Superlift或濰柴盧森堡擬轉讓其所持的任何凱傲股份的情況下，則另一相關股東將有權行使該等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此外，凱傲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協定，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濰柴盧森堡持有凱傲最少33.3%已發行股本，彼等將會在指定法律框架下支持選舉由濰柴盧森堡指定的一名監事會成員為凱傲監事會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凱傲集團經歷新卡車及所提供服務持續的需求，以及主要市場的叉車產能使用水平提升，其客戶的替換週期加快，對替換投資量及服務供應的需求產生正面影響。此需求使新增訂單數量上升，對其收入帶來正面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凱傲收入上升至4,727百萬歐元，增幅為8%或359百萬歐元。二零一二年內，凱傲亦產生正純利及經營現金流量，而凱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受虧損，顯示了凱傲的業務前景有所改善。隨著凱傲的股份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預期凱傲的業務表現會有進一步發展，而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增加其於凱傲的權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增加於凱傲的股權、擁有優先購買權及監事會的主席候選人均符合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與凱傲合作的策略。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凱傲已組成戰略性行業合作，據此，訂約各方(其中包括)已建立或將建立長期供應關係，以及將共用若干分銷網絡及供應鏈，並進一步協定探求訂約雙方均有共同利益的可能合作領域。於本公告日期，除透過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可能收購凱傲股份外，本公司無意進一步增加其於凱傲的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並根據董事目前可得的資料(其中包括整體市況及凱傲集團的營運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i)收購事項；(ii)授出若干有關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的認沽期權(見二零一二年公告)；及(iii)行使凱傲認購期權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少於100%，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將仍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7. 寄發通函

經計及編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Superlift認購期權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第二份通函」)將載列的若干資料所需的預期時間後，預期第二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a) 豁免遵守編製凱傲會計師報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第二份通函須載有凱傲的會計師報告。有關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凱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以及截至第二份通函日期起計六個月或以下止期間的中期賬目。會計師報告須利用與本公司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及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的規定編製。

由於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後，凱傲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規定，在該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放寬上述有關編製會計師報告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就編製凱傲的會計師報告申請豁免，理據如下：

- (1) 凱傲現在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於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完成後，凱傲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凱傲於公開領域公佈的財務資料外，本集團並無就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編製凱傲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獲得凱傲的相關支持文件及賬簿和記錄。
- (2) 透過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濰柴盧森堡)須向Superlift購買數目相當於行使當時凱傲已發行股本3.3%的凱傲股份。有關交易屬濰柴盧森堡與Superlift之間的私人商業

交易，而凱傲並無責任亦毋須協助本公司編製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會計師報告。

- (3) 在第一份通函內，本公司已載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凱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由於該報告已涵蓋上市規則規定的首三年財務期間，故其已部分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最後六個月，凱傲已公佈其經審閱中期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其可於凱傲的網站公開查閱。

- (4) 凱傲目前是一家上市公司，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制度規定，須定期在市場上公佈財務資料。凱傲表示，除根據適用德國法律及規例已向市場披露的財務資料外，其並未準備披露額外財務資料。
- (5) 凱傲是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德國及海外國家均擁有約200家附屬公司／聯營企業／股權投資。誠如第一份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9所披露，除凱傲及本公司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採取不同的會計政策外，本公司及凱傲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並無會對凱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淨利潤(虧損)及凱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末的資產(負債)淨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差異(相關對賬於上述會計師報告附註49披露)。

由於Superlift認購期權的相關行使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後屆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委聘專業會計師編製凱傲的會計師報告對本公司而言屬過重負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因此本公司毋須於第二份通函內包括凱傲的會計師報告。為代替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編製的凱傲會計師報告，第二份通函將包括下列凱傲的財務資料：

- (1)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凱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文本，其已載於有關透過行使認購期權可能收購凱傲股份的第一份通函(作為附錄二)內；
- (2) 凱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公佈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其可於凱傲的網站公開查閱)文本。有關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及由歐盟採用的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Deloitte & Touche GmbH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審閱；及
- (3) 董事就凱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發出確認，確認本公司董事會認為(i)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在淨資產和淨利潤方面並無重大差異；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凱傲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致使本公司及凱傲就凱傲的淨資產及淨利潤方面的會計政策之間有重大差異，而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已根據若干協定已進行程序確認前述事宜。

**(b)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7)條，就構成主要交易的收購事項而刊發的通函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會計師報告申報期間涵蓋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段所列所有事項的被收購的公司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基於上文「8.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a)豁免遵守編製凱傲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一節所載的原因，凱傲的會計師報告將不會由本公司編製，且除凱傲於公開領域公佈的財務資料外，本集團並無就編製相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獲得凱傲的額外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7)條。

##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二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授出認購期權
「二零一三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發出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行使認購期權及行使凱傲認購期權
「收購事項」	指	(i)認購凱傲股本中的新增股份(佔交割後凱傲經擴大股本的25%)；及(ii)收購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70%的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公告
「四月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具有本公告「1.緒言」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出具的企業會計準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凱傲認購期權及Superlift認購期權
「上限金額」	指	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後將予支付的估計總投資金額上限400,000,000歐元(相等於約4,190,920,000港元)(於第一份通函「5.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有關行使認購期權的授權」一節載列)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的法定貨幣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為透過行使認購期權可能收購凱傲的股份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凱傲、凱傲集團公司、林德物料搬運公司、Superlift及凱傲管理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經本公司、濰柴盧森堡、凱傲、凱傲集團公司、林德物料搬運公司、Superlift與凱傲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北京時間)訂立的修訂協議補充)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1.緒言」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凱傲的股份，其已完成，而凱傲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
「凱傲」	指	KION Group AG (前稱KION Holding 1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凱傲認購期權」	指	根據凱傲股東協議條款向濰柴盧森堡授出的認購期權，以認購凱傲的新增股份，其他詳情載於第一份通函「2.可能行使認購期權-(a)凱傲認購期權」一節
「凱傲集團」	指	凱傲及其附屬公司

「凱傲集團公司」	指	KION Group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凱傲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傲股東協議」	指	濰柴盧森堡、凱傲、Superlift及凱傲管理公司按照框架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經補充)
「凱傲管理公司」	指	Kion Management Beteiligungs GmbH & Co. KG，一間於德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凱傲已發行股本的約3.0%
「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	指	Linde Hydraulics GmbH & Co. KG，本公司擁有70%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於德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他詳情於二零一二年公告中披露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林德物料搬運公司」	指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凱傲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增訂單」	指	客戶於指定期間所訂的新卡車及／或服務數量
「交割後凱傲投資股權價值」	指	具有本公告「2.可能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行權價格」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份通函」	指	具有本公告「7.寄發通函」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lift」	指	Superlift Holding, S.à 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100%由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及Goldman Sachs Capital Partners管理的基金所有，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凱傲已發行股本約48.6%
「Superlift認購期權」	指	根據凱傲股東協議條款由Superlift授予濰柴盧森堡的認購期權，以向Superlift購買凱傲的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告「2.可能行使Superlift認購期權」一節
「Superlift Funding貸款」	指	具有第一份通函「3.凱傲之潛在首次公開發售」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濰柴盧森堡」	指	濰柴動力(盧森堡)控股有限公司(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使用的匯率為1歐元兌10.4773港元)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